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積體電路電磁相容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

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資電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第 8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1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校長公布

第一條　本校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國際電磁相容之研究與產業發展，且建立我國積體電路元件之電磁相容特性檢測與設計能力，並支援積體電路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之發展認證，特設置本中心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置主任 1 人，辦理本中心業務推展及統籌控管；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 1 人，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，副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，並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設研究發展、推廣服務及綜合企劃 3 組，各置組長 1 人，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究發展組：負責各項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研擬與執行。

二、推廣服務組：負責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、技術轉移、教育訓練、產業認證作業及虛擬研究中心之推動與聯繫等事務。

三、綜合企劃組：研擬推動中心發展策略及營運計畫，並負責公關事務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得置專任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得聘請國內外學者或專家為無給職顧問。顧問名單由本中心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以利業務推展及諮詢。

第六條　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